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荔湾区驷马涌流域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的检验监测
及 cctv 检测

建设单位（甲方）：广州市荔湾区水务设施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乙方）：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穗荔水务工合字【2020】 号

签订日期：2020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印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荔湾区水务设施管理中心

乙方：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荔湾区驷马涌流域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的检验监测及 cctv 检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荔湾区驷马涌流域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的检验监测及 cctv 检测

地 点：广州市荔湾区

规 模：检验检测及 cctv 检测，项目预算约 278.99 万元。

二、甲方委托乙方为荔湾区驷马涌流域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的检验监测及 cctv 检测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1. 招标报酬暂定为人民币 29319.20 元（大写：贰万玖仟叁佰壹拾玖元贰角零分）。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本合同须缴纳的印花税在荔湾区税务部门缴纳、增值税按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九、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十、合同生效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 1.1 招标代理合同：甲方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乙方，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 1.3 专用条款：是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4 甲方：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5 乙方：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乙方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 1.8 招标代理业务：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 1.9 附加服务：指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 1.10 代理报酬：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 1.11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2) 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乙方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乙方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乙方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甲方负有对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甲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的有关损失。

5、乙方的义务

5.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服务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乙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甲方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甲方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甲方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乙方应对招标工作中乙方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乙方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乙方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乙方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8.2 乙方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甲方同意后，向甲方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甲方与乙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甲方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20% 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甲方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9.2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甲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款，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款的利息。

9.4 甲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甲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乙方支付；或乙方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属于甲方违约：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3) 款提到的甲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6) 款提到的甲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甲方赔偿乙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属于乙方违约：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提到的乙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乙方。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甲方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甲方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乙方自身发生的相关费用[如：拟定招标方案、拟定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评标专家劳务费及餐费、招标公告刊登报纸费用、组织现场勘察和招标答疑会议、组织或参与开标评标、向业主提供招标投标情况总结报告等与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

(4) 应尽的其他义务：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服务单位应在15日内向招标办提交3份招投标情况总结报告及电子文档。内容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发布招标、公告媒体、资格审查情况、开标情况、评标和定标情况（含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中标结果公示情况，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6、甲方的权利

6.1 甲方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执行。

6.2 甲方拥有的其他权利：无

7、乙方的权利

7.1 乙方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乙方拥有的其他权利：无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本工程的招标代理报酬暂定为人民币 29319.20 元（大写：贰万玖仟叁佰壹拾玖元贰角零分），计算方法如下：

(1) 本工程的招标代理报酬执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服务类计取，项目预算暂定为 278.99 万元，计算如下：

$$[100 \times 1.5\% + (278.99 - 100) \times 0.8\% = 29319.20 \text{ 元}]$$

(具体金额在完成本合同招标工作后按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标明的中标价为基数计取)

委托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 无

委托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支付时间：委托代理报酬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本项目中标单位一次性付清。（上述委托代理报酬为暂估价，最终实际支付金额以政府财政部门审批为准。）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17、补充条款：

1、甲方和乙方对招标过程中的有关资料有相互保密的义务。

2、由于代理人失职造成建设单位的工程损失达到 20%以上时，由建设单位向代理人追讨相应的罚款，并且由财政部门登记入“黑名单”库。

合同附件：

1. 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完成招标代理服务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荔湾区驷马涌流域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的检验监测及cctv检测招标代理合同的附件，与招标代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